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8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菱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宗隆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以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若其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上開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；並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二、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趙千淳